

证券代码: 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23-08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85)。经公司核查,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更正前: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3年6月7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更正前: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前: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9)。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23-08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生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生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7.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杨先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23-08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生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生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7.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杨先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2503 转债代码: 128100	证券简称: ST 德特 转债简称: 德转债	公告编号: 2023-07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3,30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链集团”)、搜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和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约定依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浙商银行分行诉供链集团、搜于特集团和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10808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10808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914,090.33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含逾期罚息)自2021年10月30日起以原告主张的本金28,914,090.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自2021年9月30日起计至2023年10月30日;逾期付出的利息、罚息、复息以28,914,090.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90000元; 3.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5000万元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确认原告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格型号为HT-KCX37H的全自动折疊口罩机(发 票 编 号 : 088119710-08819712、08819719、08819829-08819838、08819840-08819843、08819868、08819871-08819882、08819702-08819709、08819713-08819716、08819718、08819869、08819883-08819890)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其案涉债权5500万元限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备查文件 1. 原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和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10808号】。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603818	证券简称: 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 2023-046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字(再融资)【2023】31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相关说明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曲 美 家 居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2501 转债代码: 113016	证券简称: 韦尔股份 转债简称: 韦尔转债	公告编号: 2023-06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信用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债项评级:“韦尔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韦尔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证券代码: 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23-09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101.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30.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0.4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8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净利润下滑风险、市场风险、重要客户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下文第四部分第3节。 ●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01.34%,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85)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先生先生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先生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6.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焦彩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杨先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23-09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经公司收到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机构沟通相关的保密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0736 转债代码: 140192 债券代码: 149610 债券代码: 148162 债券代码: 148028 债券代码: 148235	证券简称: 中交地产 转债简称: 20中交债 债券简称: 21中交债 债券简称: 22中交债 债券简称: 23中交 01 债券简称: 23中交 02	公告编号: 2023-07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按现有总股本605,433,6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6,054,336.89元,送红股0股,转增股本0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方案确定后实施的则则未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605,433,6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1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扣税后,通过沪深港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日期		

证券代码: 603567	证券简称: 珍宝岛	公告编号: 临 2023-05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存在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日完成本期可转债的发行。本期可转债规模为“23创01EB”,债券代码“137171”,发行规模8.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3-019号】。 二、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1,983,50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69,300股,实际1939,403,2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303,292.1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		

证券代码: 600562	证券简称: 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1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予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国平先生召集,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由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做出董事变更,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投资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李国平、伍光新、黄璇、胡长明、曾亚梅、明新国、李东,其中李国平为主任委员,伍光新为副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明新国、伍光新、曾亚梅、李东、陈海峰,其中明新国为主任委员,伍光新为副主任委员。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2023-089),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截至2023年6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30.6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

为120.4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8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2)净利润下滑风险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64.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2.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8.16%。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通信设备类厂商、电信运营商、工业企业等,为下游企业配套供应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通信电子系统设备及电源适配器等,本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光伏设备、汽车制造的上游行业。本公司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宏观经济波动、技术的更新换代、产业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诺基亚、三星电子、伟创力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以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路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芯类、电子元器件、磁芯类、线材类、塑胶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转移,将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定价,外销产品价格一般在客户下单时即已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不会随汇率波动对价格进行调整。如遇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汇率波动亦会产生汇兑损益。如未来汇率不利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升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

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式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 |

证券代码: 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23-09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经公司收到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五个工作日内报送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机构沟通相关的保密工作底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 002503 转债代码: 128100	证券简称: ST 德特 转债简称: 德转债	公告编号: 2023-07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执行金额:约3,30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链集团”)、搜于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和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约定依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浙商银行分行诉供链集团、搜于特集团和医疗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10808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10808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914,090.33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含逾期罚息)自2021年10月30日起以原告主张的本金28,914,090.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8%的标准自2021年9月30日起计至2023年10月30日;逾期付出的利息、罚息、复息以28,914,090.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21年10月3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90000元; 3.搜于特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5000万元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确认原告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格型号为HT-KCX37H的全自动折疊口罩机(发 票 编 号 : 088119710-08819712、08819719、08819829-08819838、08819840-08819843、08819868、08819871-08819882、08819702-08819709、08819713-08819716、08819718、08819869、08819883-08819890)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其		